

113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3)	評估期間 (註 4)	評估範圍 (註 5)	評估方式 (註 6)	評估內容 (註 7)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113/12	董事會	成員自評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113/12	董事會	議事單位評量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113/12	功能性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議事單位評量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設置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督之責，且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建立董事會良好理制度。
3. 113 年度採問卷自評方式，評估結果以簡單平均，將分數分為四個等級方式呈現，說明如下：

平均分數	等級
95 分(含)以上者	優良
90 分(含)以上者	良好
85 分(含)以上者	普通
80 分(含)以上者	有待加強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人：議事單位自評

考核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比重	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	30	29	30%	28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25	24	25%	24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25	25	25%	24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	10	10	10%	10
E. 內部控制	2	10	9	10%	10
合計	20	100	97	100%	96
整體評估結果				優良	

結果：董事會績效自評之整體分數為 96 分，符合公司預期。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人：江士勳董事長、江慶信董事、陳世洋董事、蔡志瑋獨立董事、申學仁獨立董事、沈志成獨立董事，共 6 人

考核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估分數	比重	得分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135	131	15%	14.50
B. 董事職責認知	2	90	90	10%	10.00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315	299	35%	32.33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35	134	15%	14.33
E. 董事之專業及	2	90	86	10%	9.17
F. 內部控制	3	135	133	15%	14.17
合計	20	900	873	100%	94.50
整體評估結果				良好	

結果：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之整體分數為 94.50 分，符合公司預期。

(3)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自評 評估人：議事單位自評

考核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比重	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15	15	15%	1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5	25	25%	2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5	33	35%	33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5	14	15%	14
E. 內部控制	2	10	10	10%	9
合計	20	100	97	100%	96
整體評估結果				優良	

結果：功能性委員(審計委員)績效自評之整體分數為 96 分，符合公司預期。

(3.1)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評估人：議事單位自評

考核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比重	得分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15	15	15%	1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5	25	25%	2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5	33	35%	33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5	14	15%	14
E. 內部控制	2	10	10	10%	9
合計	20	100	97	100%	96
整體評估結果				優良	

結果：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委員)績效自評之整體分數為 96 分，符合公司預期。

綜合評語：113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整體運作良好。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第 19 屆第 13 次董事會將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提報董事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4：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5：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6：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7：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